

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福利互助會

互助車輛肇事報案注意事項

◎ **乘客險** 部份：(參加互助會的遊覽車車上乘客傷亡)

1. 事故(肇事)發生日起 5 天內(假日順延)應向台北市互助會報案，電話：02-27723753 或 0935-869702。
2. 填寫「台北市互助會事故報告書」(詳述肇事經過及原因、肇事車號、時間、地點、司機姓名、傷亡名單)，檢附：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影本、肇事車輛行車執照、司機駕駛執照、司機「遊覽車駕駛人登記證」影本、乘客證明(或旅客搭乘資料)，以上資料先傳真本會(02)2773-1596 備案，再將「事故報告書」(用印正本)及受傷乘客證明寄回本互助會，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178-5 號 8 樓之一
3. 請用電話 02-27723753 手機 0935-869702 聯絡胡秘書以確認收訖報案資料及完成報案作業。

◎ **任意第三人責任險** 部份：(遊覽車與他車發生事故)

1. 肇事案發生即刻通報保險公司處理，並填寫保險公司理賠申請書、準備肇事車輛行車執照、司機駕駛執照、遊覽車駕駛人登記證、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影本。
2. 將上項資料傳真給保險公司，並用電話向投保之保險公司報案，同時向保險公司索取報案案號(稍後再詢問理賠承辦人員姓名與聯絡電話以便後續處理)。
3. 上述報案資料，同時傳真一份給本會(02)2773-1596，並即與本會電話 02-27723753 或手機 0935-869702，聯絡胡秘書確認收到。肇事日起 5 天內將保險公司理賠申請書蓋妥大小章(正本)，行車執照、司機駕照、遊覽車駕駛人登記證影本，寄本會轉交或直接寄交投保之保險公司備案。
4. 財損嚴重者(超出保險理賠金額)，應通知本會前往照相存證，

◎ 100 年保險公司聯絡人及電話：

| 公司 | 聯絡人 | 聯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報案電話 |
|--------|-----|--------------------|-------------|-------------|
| 富邦基隆 | 陳桂雯 | 02-24249121#602 | 02-24292158 | 02-24288309 |
| 華南總公司 | 陳仰立 | 02-27562200 # 3912 | 02-77183261 | 0800212743 |
| 新安東京公司 | 黃滿緒 | 02-87727777 # 3611 | 02-27765008 | 0800050119 |

台北市互助會會員公司車輛肇事

互助補助金申辦流程

1. **報案**：「實施辦法」第 33 條：互助車輛發生意外事故，應於五日內通知本互助會，出險報告書(含傷亡名單)須在一週內送達本會，逾時不予受理。
 - (1) 填寫「台北市互助會事故報告書」(詳述肇事經過及原因、肇事車號、時間、地點、司機姓名、傷亡名單)。檢附：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肇事車輛行車執照、駕駛執照、遊覽車駕駛人登記證影本、乘客證明(或旅客搭乘名單)。
 - (2) 上項資料先傳真本會備案，再將「事故報告書」(正本)及受傷乘客證明等資料，寄至本會憑辦。
 - (3) 互助委員會接獲報案資料後，即按肇事事實及車輛相關資料，由當月執行委員辦理查證作業。
2. **申請**：會員公司與受害人達成和解後，得依「實施辦法」第 34 條規定，填寫「補助申請書」並檢具以下資料逕向本會辦理。
 - (1) 填具互助會申請書，並附送傷亡名冊(包括姓名、年齡、性別、籍貫、住址、身份證統一編號)。
 - (2) 請求死亡補助者，應檢附驗屍證明書或合格醫院開具之死亡證明書正本及除戶戶籍謄本。
 - (3) 請求殘廢或醫療補助，應檢附合格醫院(殘廢)診斷書或衛生機關鑑定書或殘障手冊正本(及受傷人員身分證明文件)。
 - (4) 請求傷者醫療補助者，應檢附合格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
 - (5) 檢附醫療費用收據及受傷期間用藥明細表正本。
 - (6) 和解書正本(**和解時執行委員須到場協助與簽字認證**)。
 - (7) 賠償金額收據正本或已支付和解金收執證明。
3. **審查**：會員公司提出申請，由會務承辦人員整理後，依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提請委員會，按「實施辦法」第 31 至 44 條，「施行細則」第 14、24 至 28 條及「互助規則」第 07、10、12、14 條規定，辦理審查。
4. **核定**：依「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互助會收到會員申請補助案，統一於每季委員會議審核，經審核合於補助規定者，通知該會員出具領據及結案同意書，於一週後撥付補助金。